**附件**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对静海区域3836部营运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包括教练车（395辆）、客车（121辆）、货车（单转向轴2638辆）、货车（双转向轴612辆）、危险品（70辆）。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供应商能够依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检测质量可靠。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别分别报价，报价应包括各类项目的单项服务费。投标人所投价格为完成项目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付款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按年度支付（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车辆检测数量为预估量,是参照上一年度同期（3月21日至8月31日）检测车辆数的估算量，实际结算应按实际检测的车辆数和供应商填报的检测车辆单价计算支付，检测过程中，如遇本次采购所列检测品种外的品种车，检测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